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615	6635
天津市	7580	6600
河北省	7410	6440
山西省	7480	6495
辽宁省	7410	6440
吉林省	7410	6440
黑龙江省	7410	6440
上海市	7595	6605
江苏省	7465	6480
浙江省	7465	6495
安徽省	7460	6490
福建省	7485	6505
江西省	7465	6500
山东省	7420	6450
湖北省	7435	6465
湖南省	7475	6525
河南省	7430	6460
海南省	7555	6575

重庆市	7625	6650
广东省	7490	65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555	6575
宁夏自治区	7415	6440
甘肃省	7395	6460
新疆自治区	7190	633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425	6455
成都市	7630	6675
贵阳市	7590	6600
昆明市	7620	6630
西安市	7565	6610
西宁市	7375	6485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